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 1、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委托书
- 2、《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 4、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 1、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2、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验收现场采样图
-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4、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一 部分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 贵州省施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邮 编: 562400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3
3.5 生产工艺.....	3
3.6 项目变动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4.4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6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 验收执行标准.....	7
7 验收监测内容.....	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测人员.....	9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生产工况.....	1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1 项目概况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

2011年8月1日，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获得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星城小区（一期）商住房项目备案通知》（兴市发改字[2011]250号），原则上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23150万元。

2012年9月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了《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1月13日获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市环字[2012]142号）。

受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对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监测方案；2020年12月16~17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并及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经对现场监测数据整理，根据化验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2012年9月。

(2)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市环字[2012]142号），2012年11月1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2)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项目东侧隔150m为峡谷村居民楼；西南侧隔50m为花语湖小区；西侧桔山大道；北侧峡谷大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4。

项目中心经度与纬度为：东经104°55'53"，北纬25°7'4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由2#、3#、8#、13#、14#楼5栋一类高层商住楼，4#、5#、6#、7#楼4栋一类高层住宅，项目总投资23150万元，占地面积64242.26m²，建筑面积488838.48m²，宅户数1120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1。

表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楼号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2#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3#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4#	1F~33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33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5#	1F 社区用房 2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 社区用房 2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6#	1F~33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33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7#	1F~33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33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8#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13#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14#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1F~2F：商业 3F~32F：住宅 屋顶楼梯间及机房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料、辅料、燃料的名称、来源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来源	消耗量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	965.7m ³ /d
电	市政电网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排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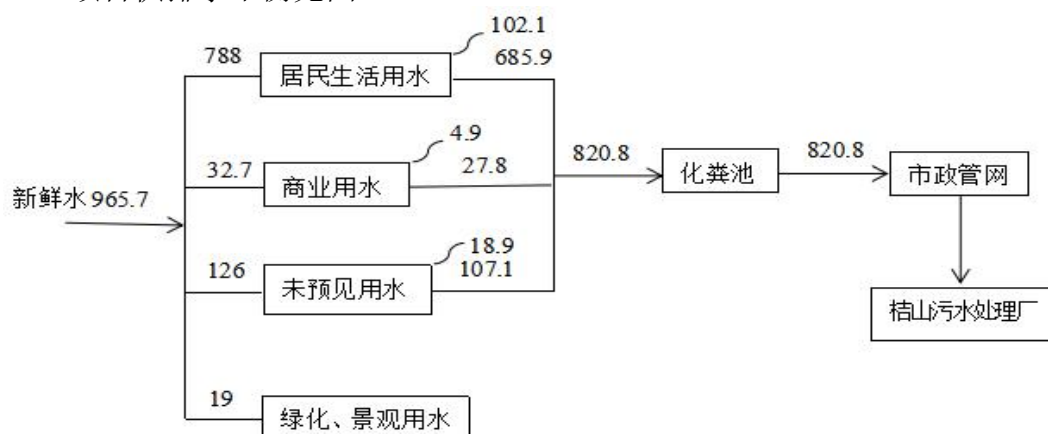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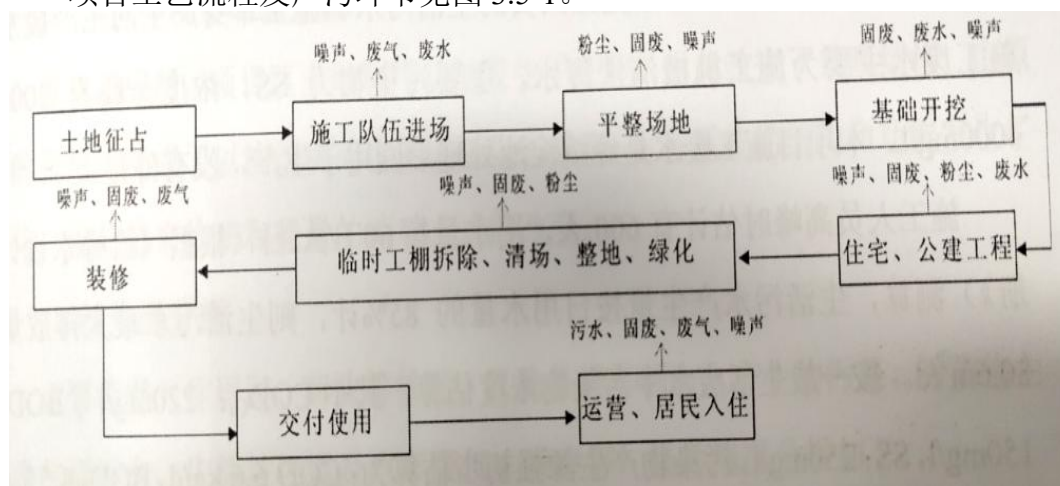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住宅用水、少量商业用水（本项目商业仅为社区超市，无餐饮娱乐）、社区物管用水、绿化用水等，其主要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住宅、社区物管人员用水。项目所在地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位于桔山大道城市排污管道，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地下停车库排气筒废气、以及居民饮食分散的燃气灶排放的烟气。

汽车尾气：本项目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是项目大气污染源之一。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NO_x、CO、THC 等。地下停车库废气主要由风机抽送，并经通风竖井在地面绿地排放（点源），另有部分废气经车库出入口向外扩散（面源），属无组织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气，采样抽油烟机抽排后经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水泵、地下层通风机）进出车辆、商业运营。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防噪措施，特别注意对进出车辆和商业活动噪声的管理等，可避免噪声对本项目内居民及周围环境产生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店（超市）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垃圾采用袋装化，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如垃圾箱或垃圾桶）进行定点收集，对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物。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住宅商品房。项目总投资 2315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投资约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施工期	粉尘	使用商品混凝土、地面保湿、车辆保洁清洗，密闭运输、场地冲洗水设沉砂井	60
	废气	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尾气达标；使用清洁能源，严禁燃煤和焚烧垃圾；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生活污水	修建排水沟、沉淀池；含油废水隔油沉淀后排放	15
	施工噪声	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场外运输安排在白天，并限速、禁鸣	30
	固废废物	拟建项目涉及外运土石方量为 48.786 万 m ³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5
运营期	厨房油烟	经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计入土建费用
	污水臭气	专用	
	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设施	50
	地下车库	通过强制通风换气，将废气排出	计入土建费用
	住宅厨房柴油发电机	通入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风机、水泵	隔声、消声等措施、隔声窗	210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规定计费
	餐厨垃圾	应委托有相关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按规定计费
	绿化、水保	绿化率 30.02%	380
合计			800

4.4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见表 4.4-1。

表 4.4-1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5.1.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于居民厨房、地下停车库、柴油发电机房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居民厨房废气采用专用烟道高空排放；停车库汽车尾气采用分区机械强制抽风换气至屋顶排放，对地面影响小；发电机工作具有间断性，工作时间短，污染产生量小，废气拟采用高空排放是合理、可行的；对各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后，将臭气接入雨水管进行高空排放。并在污水处理池池顶种植植被，不仅能有效地对臭气进行处理，而且，有利于环境协调统一，避免了污水处理设施对内部景观的影响。

将餐饮点预设独立的中空烟道接口至屋顶和预留油烟净化装置的位置。

(2) 噪声

噪声主要是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房均置于地下或专用设备房，且采取了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结合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对进出车库汽车严格执行禁鸣要求，可将声污染降至最小，对环境的影响小。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桔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锅底塘河。少量冲洗废水可采用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可做到无废水外排。

(4) 生活垃圾

小区的生活垃圾拟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专人收集后,集中至小区垃圾收集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城市垃圾统一处置,由于日收日运,即收即运。

餐饮垃圾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

5.1.2 建议

(1) 建议施工人员集中居住,有利于生活废水等的收集处理。

(2) 在开工前预先修建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池,以便以施工废水的处理和存放,完工后对污水管网和污水池进行彻底清理。

(3) 为了避免售房后发生投诉现象,建设方应向购房者明确周围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

(4) 城市主干道桔山大道的交通噪声对建成后的小区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建议业主做好自身的防噪、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对小区的影响,从而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入驻商业用房的各类单位必须按省、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并在开业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环保及其他相关手续。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摘抄: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2、项目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2	4.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 ①监测点位：化粪池排水口 1、化粪池排水口 2
- ②监测指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 ③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 ①监测点位：停车场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 ②监测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①测量点位：厂界设置 8 个监测点。
-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故未进行监测。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污染，故未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测人员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测人员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水	pH	无量纲	—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8	罗永超	12月16/17日
	化学需氧量	mg/L	4	50.00mL 滴定管	D ₅₀ -03	叶忠芹	12月17/18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叶忠芹	12月22/23日
	悬浮物	mg/L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2月18日
	动植物油	mg/L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12月17/18日
	氨氮	mg/L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月18日
气	氮氧化物	mg/m ³	0.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叶忠芹	12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12月17日
声	厂界噪声	dB (A)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采取质控样测定，监测结果见表 8.2-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表 8.2-1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8	4.46±0.23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46)	mg/L	42.2	41.8±3.0	合格
质控样		GSB07-3161-2014 (2001143)		43.7		合格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20/1245-FW-4-201216-1	mg/L	4L	—	—
	氨氮		mg/L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20/1245-FW-4-201217-1	mg/L	4L	—	—
	氨氮		mg/L	0.025L	—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分析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排放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实验室分析采取质控样控制，对氮氧化物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8.3-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表 8.3-1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样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氮氧化物	GSB 07-3187-2014 (206150)	mg/L	0.817	0.824±0.02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示值偏差 $\leq\pm 0.5\text{dB(A)}$ 。监测结果见表 8.4-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1 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8	-0.2	$\leq\pm 0.5\text{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8.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废进行监测。

8.6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进行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2月16~17日，验收期间，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入住率为70%，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监测在正常时间段进行；噪声在各声源正常工作时间段进行测量。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化粪池排水口 1、化粪池排水口 2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2-1。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2-3。

表 9.2-1 化粪池排水口 1、化粪池排水口 2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2月16日				12月17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 排水口 1	pH	无量纲	—	7.98	8.02	7.94	7.96	8.36	8.30	8.34	8.37	7.94~8.3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11	13	9	10	7	9	8	6	1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7.7	7.5	6.9	6.7	8.5	8.1	7.9	8.5	8.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	18	18	17	20	17	22	24	24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13	0.13	0.16	0.12	0.11	0.11	0.11	0.11	0.16	1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1.11	1.08	1.09	1.07	5.90	5.81	6.19	5.46	6.19	—	—
化粪池 排水口 2	pH	无量纲	—	8.01	8.06	8.04	8.02	8.34	8.31	8.37	8.41	8.01~8.4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	29	32	31	35	11	12	10	13	3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2.3	60.3	56.3	58.3	14.8	13.8	14.3	15.8	60.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3	173	185	182	46	43	50	44	185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1.27	1.25	1.26	1.28	0.30	0.32	0.31	0.31	1.28	100	达标
	氨氮	mg/L	0.025	22.8	23.4	21.6	23.3	12.3	10.1	11.9	11.2	23.4	—	—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1#停车场出入口 G ₁	12月16日	0.08	0.13	0.014	0.015
		0.08		0.015	
		0.13		0.014	
		0.08		0.013	
	12月17日	ND	ND	0.012	0.014
		ND		0.011	
		ND		0.014	
		ND		0.014	
2#停车场出入口 G ₂	12月16日	ND	ND	0.015	0.015
		ND		0.012	
		ND		0.011	
		ND		0.013	
	12月17日	ND	ND	0.015	0.017
		ND		0.012	
		ND		0.014	
		ND		0.017	
3#停车场出入口 G ₃	12月16日	ND	0.07	0.010	0.014
		0.07		0.013	
		ND		0.009	
		ND		0.014	
	12月17日	ND	ND	0.011	0.014
		ND		0.014	
		ND		0.010	
		ND		0.0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限值	—	4.0	—	0.12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9.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A)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4.3	47.8	57.6	47.1
厂界东南侧 N ₂		59.4	47.8	57.4	48.6
厂界南侧 N ₃		56.2	48.6	56.7	46.1
厂界西南侧 N ₄		55.0	47.7	58.8	47.0
厂界西侧 N ₅		54.1	48.0	55.8	46.3
厂界西北侧 N ₆		57.1	48.6	57.7	47.8
厂界北侧 N ₇		58.4	48.9	54.6	47.5
厂界东北侧 N ₈		56.9	47.2	55.8	4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无需监测的固体废物。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水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故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2.2.6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应标准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由监测结果表 9.2-1 可知，化粪池排水口 1、化粪池排水口 2 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由监测结果表 9.2-2 可知，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9.2-3 可知，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E:104°55'53" N:25°7'44"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建设住宅商品房 1120 户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住宅商品房 1120 户	环评单位	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字[2012]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0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 （万元）	60	噪声治理 （万元）	2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38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2152805212	验收时间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mg/m³；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第 二 部 分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1日，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由2#、3#、8#、13#、14#楼5栋一类高层商住楼，4#、5#、6#、7#楼4栋一类高层住宅，项目总投资23150万元，占地面积64242.26m²，建筑面积488838.48m²，宅户数1120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9月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了《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1月13日获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兴市环字[2012]142号）。

项目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2013年12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符合环保“三同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15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投资约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实际总概算 2315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比例 3.4%。本项目预计投资与实际总投资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住宅、社区物管人员用水。项目所在地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位于桔山大道城市排污管道，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地下停车库排气筒废气、以及居民饮食分散的燃气灶排放的烟气。

汽车尾气：本项目进出车辆的汽车尾气是项目大气污染源之一。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NOX、CO、THC 等。地下停车库废气主要由风

机抽送，并经通风竖井在地面绿地排放（点源），另有部分废气经车库出入口向外扩散（面源），属无组织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气，采样抽油烟机抽排后经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水泵、地下层通风机）进出车辆、商业运营。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防噪措施，特别注意对进出车辆和商业活动噪声的管理等，可避免噪声对本项目内居民及周围环境产生声污染。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商店（超市）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垃圾采用袋装化，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如垃圾箱或垃圾桶）进行定点收集，对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按规范化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废气，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化粪池排水口 1、化粪池排水口 2 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值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故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故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噪声、垃圾和污水等得到有效防治。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黄 静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8985991910		建设单位
			522321197208280069		
陈金鼎	贵州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8685959300		建设单位
			522321198601021236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思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6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赵远秀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86590766		监测单位
			522322199503253827		

备注：①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②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1日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2013 年 12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11 月 20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1 月 11 日，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思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兴市环字【2012】142号

关于对《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书[2012]1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义市桔山办事处瑞金路与峡谷大道交叉处，分一期和二期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23150万元，总占地64242.26m²，总建筑面积488838.4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2545.8m²，地下建筑面积106292.68m²。拟建项目由15栋高层住宅、7栋公寓商住楼、办公用房组成，配套建设幼儿园及会所。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施工期：

(1) 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沉淀产生的砂石用于工地回填, 不得外排。

(2) 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隔板、围墙, 路面保湿等措施, 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建设单位须对施工期噪声严格控制, 要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 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禁止夜间施工, 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原因, 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 必须报经我局同意并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4) 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在场内消化, 剩余部分运往政府指定堆场; 原金属部品、废钢筋等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于指定地点临时堆放, 定期运至兴义市垃圾填埋场。

2、营运期:

(1)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放。

(2)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委托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不对外排放, 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3) 废气: 住宅楼内设置暗烟道, 厨房油烟通过暗烟道高空排放, 并合理设置暗烟道排放方向, 防止对其他建筑物及敏感点造成污染。地下

停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排入大气，排气口须设置在背高居民区处，高于地面 2.5m，面向绿化带。

(4)噪声：禁止在小区内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五、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 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	NO _x	设专用抽排系统，经集中式烟道屋顶排放
	住宅厨房废气	油烟	经集中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化粪池臭气	H ₂ S、NH ₃	接入邻近屋顶雨水管，主要构筑物加盖
废水	道路、绿化等	COD、SS	排放雨水管
	生活污水	COD、SS、 动植物油、 氨氮	生活污水汇合后一并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就近排入位于桔山大道城市排污管道，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水泵、风机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置于垃圾转运收集点，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任露 校核： 潘静 审核： 杨华
签发： 杨华 签发日期： 2020.12.24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省施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排水口 1 20/1245-FW-1-201216/17-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氨氮。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化粪池排水口 2 20/1245-FW-2-201216/17-1/2/3/4			
		平行样 20/1245-FW-3-201216/17-1	化学需氧量、氨氮。		
		全程序空白 20/1245-FW-4-201216/17-1			
2	无组织废气	1#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₁ -1/2-1/2/3/4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2#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₂ -1/2-1/2/3/4			
		3#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₃ -1/2-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0/1245-N ₁ -1/2-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厂界东南侧 20/1245-N ₂ -1/2-1/2			
		厂界南侧 20/1245-N ₃ -1/2-1/2			
		厂界西南侧 20/1245-N ₄ -1/2-1/2			
		厂界西侧 20/1245-N ₅ -1/2-1/2			
		厂界西北侧 20/1245-N ₆ -1/2-1/2			
		厂界北侧 20/1245-N ₇ -1/2-1/2			
厂界东北侧 20/1245-N ₈ -1/2-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1245-FW-1-201216/17-1/2/3/4 20/1245-FW-2-201216/17-1/2/3/4	氨氮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0/1245-FW-1-201216-1/2/3/4、20/1245-FW-3-201216/17-1、 20/1245-FW-2-201217-1/2/3/4：水样呈淡黄色，有臭味； 20/1245-FW-2-201216-1/2/3/4 水样呈浅灰色、浑浊，有臭味； 20/1245-FW-1-201217-1/2/3/4：水样透明，有臭味；其余水 样透明，无异味。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 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化学需氧量	250mL	16	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16	聚乙烯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16	棕色玻璃瓶装	
	20/1245-FW-3-201216/17-1 20/1245-FW-4-201216/17-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4	玻璃瓶装	
2	20/1245-G ₁ -1/2-1/2/3/4 20/1245-G ₂ -1/2-1/2/3/4 20/1245-G ₃ -1/2-1/2/3/4	氮氧化物	10mL	24	比色管装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非甲烷总烃	1L	24	铝箔袋装	
	现场空白 1/2/3/4	氮氧化物	10mL	4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8	罗永超	12月16/17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 ₅₀ -03	叶忠芹	12月17/18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叶忠芹	12月22/23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2月18日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12月17/18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2月18日
氮氧化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叶忠芹	12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倩	12月17日
厂界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余灿灿 罗永超	12月16/17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4)	mg/L	4.38		4.46±0.23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6)	mg/L	42.2		41.8±3.0	合格
				43.7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6		143±9	合格
质控样	氮氧化物	GSB 07-3187-2014 (206150)	mg/L	0.817		0.824±0.025	合格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0/1245-FW-1-201216-4	mg/L	17	相对偏差 2.86%	相对偏差≤20%	合格
		20/1245-FW-3-201216-1		18			
平行样	氨氮	20/1245-FW-1-201216-4	mg/L	1.07	相对偏差 0.93%	相对偏差≤10%	合格
		20/1245-FW-3-201216-1		1.09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20/1245-FW-2-201217-4	mg/L	44	相对偏差 8.33%	相对偏差≤15%	合格
		20/1245-FW-3-201217-1		52			
平行样	氨氮	20/1245-FW-2-201217-4	mg/L	11.2	相对偏差 1.36%	相对偏差≤10%	合格
		20/1245-FW-3-201217-1		10.9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20/1245-FW-4-201216-1	mg/L	4L		—	—
	氨氮		mg/L	0.025L		—	—
	化学需氧量	20/1245-FW-4-201217-1	mg/L	4L		—	—
	氨氮		mg/L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月16日				12月17日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水口 1 20/1245-FW-1-201216/17- 1/2/3/4	1	pH	无量纲	—	7.98	8.02	7.94	7.96	8.36	8.30	8.34	8.37
	2	悬浮物	mg/L	4	11	13	9	10	7	9	8	6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7.7	7.5	6.9	6.7	8.5	8.1	7.9	8.5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	18	18	17	20	17	22	24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13	0.13	0.16	0.12	0.11	0.11	0.11	0.11
	6	氨氮	mg/L	0.025	1.11	1.08	1.09	1.07	5.90	5.81	6.19	5.46
备注：采样位置：E:104°55'50"，N:25°7'4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2月16日				12月17日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水口 2 20/1245-FW-2-201216/17- 1/2/3/4	1	pH	无量纲	—	8.01	8.06	8.04	8.02	8.34	8.31	8.37	8.41
	2	悬浮物	mg/L	4	29	32	31	35	11	12	10	1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52.3	60.3	56.3	58.3	14.8	13.8	14.3	15.8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3	173	185	182	46	43	50	44
	5	动植物油	mg/L	0.06	1.27	1.25	1.26	1.28	0.30	0.32	0.31	0.31
	6	氨氮	mg/L	0.025	22.8	23.4	21.6	23.3	12.3	10.1	11.9	11.2
备注：采样位置：E:104°55'53"，N:25°7'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1#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₁ -1/2-1/2/3/4	12月16日	09:11	0.08
		11:11	0.08
		13:11	0.13
		15:11	0.08
	12月17日	10:18	ND
		12:18	ND
		14:18	ND
		16:18	ND
2#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₂ -1/2-1/2/3/4	12月16日	09:15	ND
		11:15	ND
		13:15	ND
		15:15	ND
	12月17日	10:24	ND
		12:24	ND
		14:24	ND
		16:24	ND
3#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₃ -1/2-1/2/3/4	12月16日	09:20	ND
		11:20	0.07
		13:20	ND
		15:20	ND
	12月17日	10:29	ND
		12:29	ND
		14:29	ND
		16:29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氮氧化物(mg/m ³)
			小时值
1#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₁ -1/2-1/2/3/4	12月16日	09:40	0.014
		11:40	0.015
		13:40	0.014
		15:40	0.013
	12月17日	09:20	0.012
		11:20	0.011
		13:20	0.014
		15:20	0.014
2#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₂ -1/2-1/2/3/4	12月16日	09:46	0.015
		11:46	0.012
		13:46	0.011
		15:46	0.013
	12月17日	09:28	0.015
		11:28	0.012
		13:28	0.014
		15:28	0.017
3#停车场出入口 20/1245-G ₃ -1/2-1/2/3/4	12月16日	09:55	0.010
		11:55	0.013
		13:55	0.009
		15:55	0.014
	12月17日	09:35	0.011
		11:35	0.014
		13:35	0.010
		15:35	0.010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及编号	测量结果			
	12月16日		12月17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20/1245-N ₁ -1/2-1/2	54.3	47.8	57.6	47.1
厂界东南侧 20/1245-N ₂ -1/2-1/2	59.4	47.8	57.4	48.6
厂界南侧 20/1245-N ₃ -1/2-1/2	56.2	48.6	56.7	46.1
厂界西南侧 20/1245-N ₄ -1/2-1/2	55.0	47.7	58.8	47.0
厂界西侧 20/1245-N ₅ -1/2-1/2	54.1	48.0	55.8	46.3
厂界西北侧 20/1245-N ₆ -1/2-1/2	57.1	48.6	57.7	47.8
厂界北侧 20/1245-N ₇ -1/2-1/2	58.4	48.9	54.6	47.5
厂界东北侧 20/1245-N ₈ -1/2-1/2	56.9	47.2	55.8	46.2

备注：1、声级计校准：校准编号：HXJC-L-18，校准声源值 dB (A)：94.0，监测前校准值 dB (A)：93.7，监测后校准值 dB (A)：93.8；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 (A)。

2、12月16日：天气状况：阴，风向：SE，风速 (m/s)：0.4，温度 (°C)：9.7，湿度 (%)：73；
12月17日：天气状况：阴，风向：E，风速 (m/s)：0.7，温度 (°C)：7.8，湿度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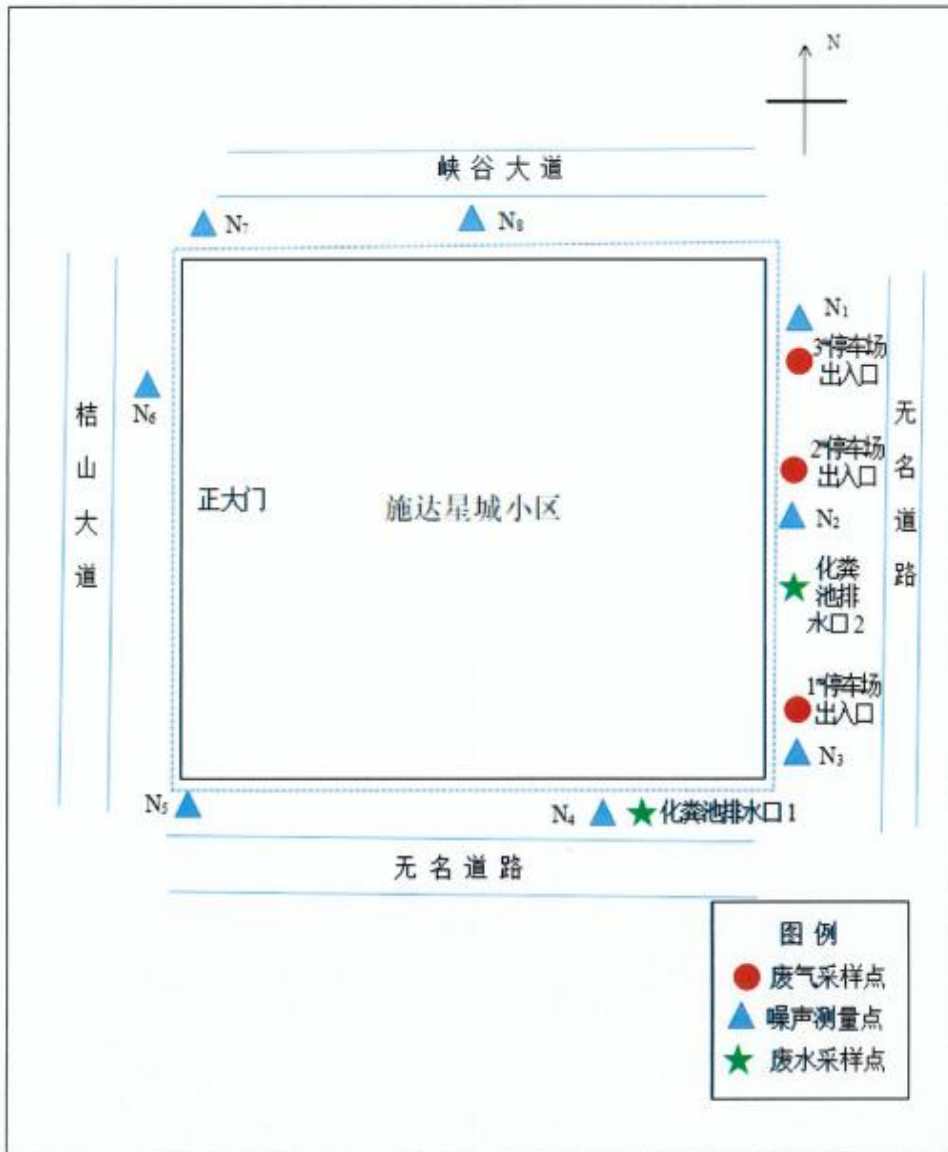
附图

1、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

(见附图1)

2、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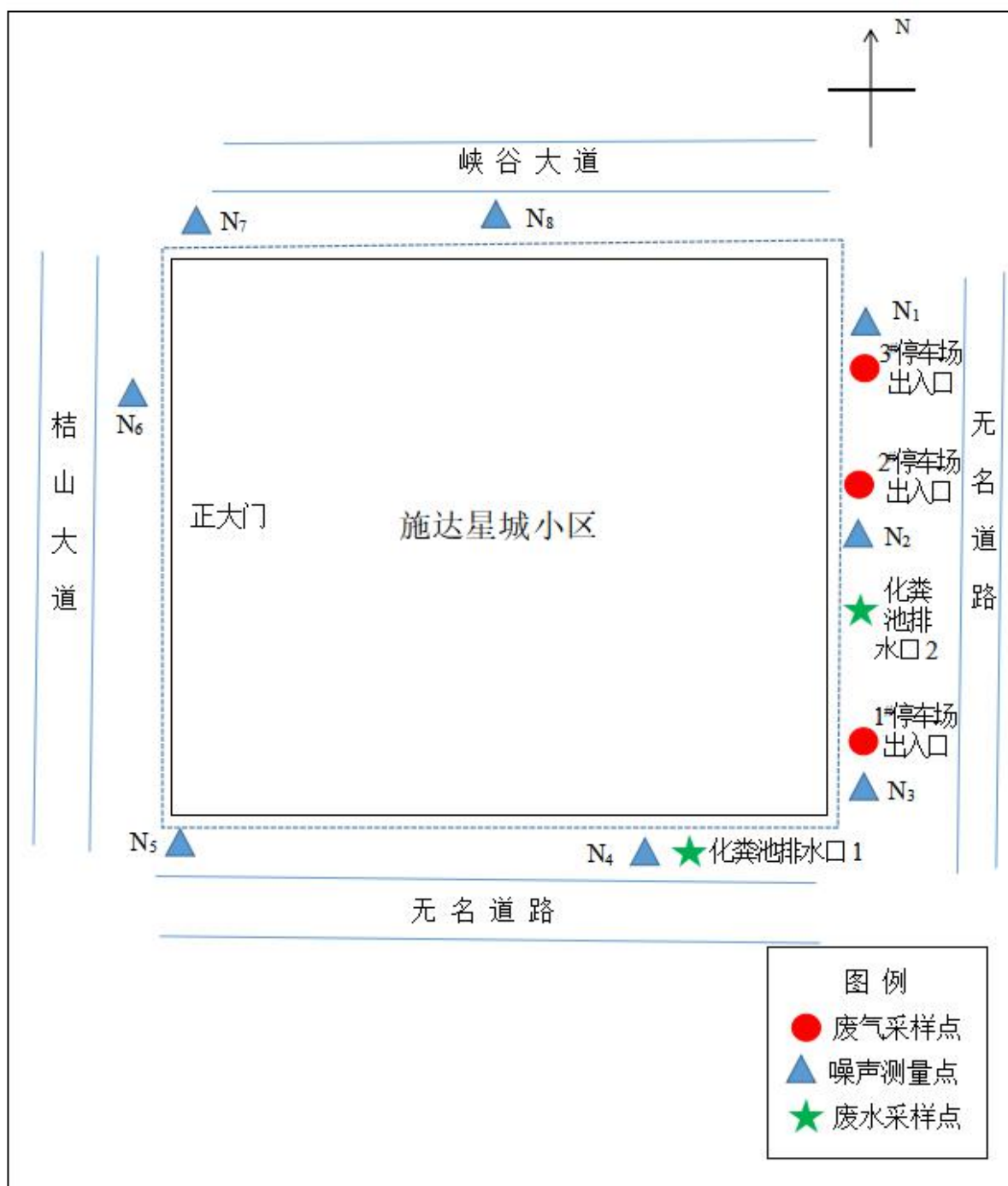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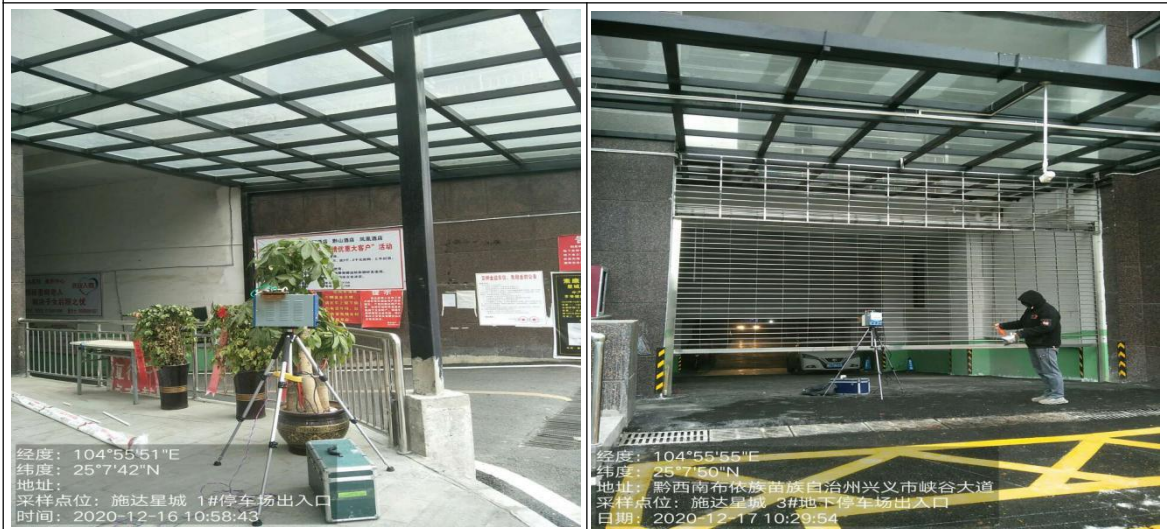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兴义市施达星城小区（一期）项目验收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